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宇恩、宋宇鴻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逕為請求相對人負連帶清償責任顯與法有違，請按上開意旨更正請求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